

收 文 章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2025年 6 月 25日
	第 139 号
代码	YXYX-JJ-BW

保安服务合同书

合同书编号: 2025-06-01

甲方: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乙方: 乌鲁木齐兄弟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5年06月01日至2026年05月31日

签订地址: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100457630731J

甲方（服务方）：乌鲁木齐兄弟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83UPJX2

本合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加强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受甲方聘请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定的保安人员数量及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派遣保安岗位暂定 52 个岗位负责维护本合同区域内的治安秩序和治安防范工作，对双方确认的区域地点实施安全保卫、进行安全巡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管理与维护安全、消防设施，管理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等。

工作时间为每人每日六小时工作日。

第二条 甲乙双方确定的治安防范区域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治安防范区域为：乌市友谊医院门诊医技楼、外科医技楼、内科1号楼、内科2号楼、健康楼以及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沙区分院、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青年路院区。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根据现场情况绘制工作平面图，标明安全守卫目标，制定防盗、防爆、突发性事件预案。

（一）岗位设置

1、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上班时间 24 小时制，每班 6 小时制，白天 22 个岗位，夜间 16 个岗位，共 38 个岗，（其中包括 1 名文职管理员，大专学历、会电脑、具有的一定工作经验和管理才能，协调处理医院的各项工作）。

保安人员主要任务：对进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对进出车辆及车辆上人员进行安全检查；负责医院院落、楼宇内的巡视巡检等工作。执勤方式为固定岗。

2、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沙区分院：上班时间 10 点至 19 点，每班 8 小时制，共 4 个岗位。保安人员主要任务：对进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对进出车辆及车辆上人员进行安全检查；负责医院院落、楼宇内的巡视巡检等工作。执勤方式为固定岗。

3、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青年路分院：上班时间 24 小时制，每班 6 小时制，白班 6 个岗位、夜班 4 个岗位，共 10 个岗位。保安人员主要任务：对进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对进出车辆及人员进行安全检查，负责医院院落、楼宇内的巡视巡检等工作。执勤方式为固定岗。

（二）人员配备

由乙方安排队长 1 人直接驻点管理保安队伍，两分院分别设班长 1 名。汉族和少数民族人员比例为 1:1，男女人员比例为 2:1，年龄在 50 岁以内，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第三条 乙方及保安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协助甲方搞好本合同治安防范区域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2、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应着装整齐、仪表端正、文明执勤，对工作

认真负责、坚守岗位，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上岗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确保本合同治安防范区域内的安全。如发生火灾、盗抢、打架斗殴等事件，应立即向甲乙双方领导和公安机关汇报，并同时控制保护好案发现场。

4、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脏话。处理问题时要讲原则，态度和气，不急不躁，以理服人，遇到争执不下的时候，及时向上级领导及甲方汇报。

5、严格执行《保安服务岗位职责及相关规定》的内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给予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休息及食宿场所。

2、乙方保安人员提出有关治安防范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支持和采纳，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保安人员甲方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3、甲方应在本合同确定的治安防范区域内安装符合行业规范的报警装置。

4、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要求的安保人员。如遇突发情形，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进行现场指挥及调动。

5、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 30 日备查，甲方不得在上述期限内删改或者扩散。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须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并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的人员，方可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基本信息情况。

2、乙方保安人员进入甲方场所必须统一着装和佩戴标志，服装由乙方提供。

3、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安保人员配备自我防护的相关装备物资，如橡胶棍、防爆头盔、强光手电、防割手套、防刺背心、防爆钢叉、防爆盾牌、折叠围挡、遮盖布等设施设备。该安保装备需符合 GA/T 1279-2015《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装备清单及更换周期以附件形式列明。相关装备物资由乙方使用及管理，出现破损等情况需及时更换，合同期满后可收回。

4、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派驻前必须经过公立二级甲等以上等级医院体检并出具体检报告，确保保安人员没有不适宜保安工作的任何疾病。

5、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且培训合格，同时视情况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岗位再培训。严格执行奖惩制度。

6、乙方应每月出具《日常考核检查表》（见附件中附表）作为安保人员的考核依据之一。如保安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临时安排其他保安人员代替并书面告知甲方替换的原因和期限，确保甲方的安保岗位正常工作。

7、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地区、行业对安保服务的规定提供保安服务工作，乙方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

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 7 日，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副本、保安人员《保安员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8、乙方及其人员须确保具备本保安项目所需要的专业资质，乙方保安人员应服从甲乙双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如乙方保安人员工作不认真、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违反甲方工作制度的，乙方应甲方的要求在 48 小时内调换合适的保安人员，直至甲方满意。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服务。

10、乙方应依法自行独立建立与其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以及自行独立解决自身安保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相关事宜。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发现治安、刑事案件、火情等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同时注意保护现场。

第六条 保安人员可以采取的措施

乙方保安人员在保安服务过程中，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查验出入本合同治安防范区域内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车辆和物品。
- 2、在本合同治安防范区域内进行巡逻，守护、安全检查。
- 3、在本合同治安防范区域内对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第七条 保安人员的禁止行为

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保安职责过程中，不得具有下列行为：

-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阻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依法执行公务。
- 4、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5、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保安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医疗信息、患者隐私、内部管理制度等。

第八条 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 1、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和休假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
- 2、甲方因工作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视具体情况延长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且甲方应另行支付保安人员的加班费用，加班费用标准按每小时/元执行（双方可协商具体标准），但甲方不得增加与本合同无关的工作内容。

第九条 甲乙双方确定的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止。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如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提供安保服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对其服务满意的情形下，服务内容无特殊改变，可延续履行本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时间不超过三年。甲方应在本合同届满前的 30 日内同通知乙方续签合同事宜，以便乙方即时做出人员安排。

第十条 保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费用全年共计 **1575600.00** 元（**壹佰伍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其中：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总院 **38** 个岗位，每岗每月 **2525.00** 元，每月合计：**95950.00** 元；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青年路分院 **10** 个岗位，每岗每月 **2525.00** 元，每月合计：**25250.00** 元；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沙区分院 **4** 岗，每岗每月 **2525.00** 元，每月合计：**10100.00** 元。以上每月总计为：**131300** 元（**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元整**）。如需增设岗位，按实际需求增加，每岗每月 **2525.00** 元，以上均按实际使用岗位结算费用。

2、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第二个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正规发票后 **10** 日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遇有节假日时可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按实际使用岗位结算（含税价）。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按本合同附件内容进行定期考核，并向乙方反馈考评情况，如有一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每月总服务费用的 **20%** 承担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属于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及乙方人员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对未予结算的服务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甲乙双方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邮件等)通知对方，经协商后方可变更或解除。

5、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等）的事由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索损失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保安人员的人身损害赔偿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因保护甲方财产或他人人身安全，致伤、致残或死亡的，具体补偿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当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且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3、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甲方可同乙方协商随时增减人员。

4、甲、乙双方按《乌鲁木齐兄弟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奖惩办法》对乙方人员进行考评。

5、本合同的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u>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u>	乙方： <u>乌鲁木齐兄弟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天山区胜利路 558 号</u>	地址： <u>卫星路秦郡大厦 802 室</u>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u>吴新</u>
电话： _____ 补充完整以下信息	电话： <u>0991-4212126</u>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u>
帐号： _____	帐号： <u>991904620210801</u>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一、保安服务岗位职责及相关规定

附件二、乌鲁木齐兄弟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岗点培训计划

附件三、乌鲁木齐兄弟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奖惩办法

（以下无正文）